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科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科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6】01G20260476 号

致：上海科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及贵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朱詠梅律师、毛东涛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贵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发生或业已存在的事实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对贵公司本次会议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3、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律师得到贵公司及其相关人员的如下保证及承诺：即贵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事实、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对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和材料均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4、本所律师仅就与贵公司本次会议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有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贵公司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合法性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贵公司及其相关人员的保证及承诺，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会议由贵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已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了《上海科特：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6-019）。该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登记办法、联系地址、联系人等事项，同时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下午 15:00 在公司会议室（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强业路 801 弄 8 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4 月 21 日 15:00—2026 年 4 月 22 日 15:00。

在通讯方式召开上，公司向登记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提供会议通讯接入方式，以通讯方式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供、出示的资料与现场会议要求一致。

综上所述，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现场出席及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2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88,864,09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4.02 %。除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其他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为公司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等并通过通讯方式出席。经查验，上述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会议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贵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出的全部议案，本次会议没有股东或股东的委托代理人提出新的议案。本次会议经审议，依照贵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所规定的表决程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88,864,095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2、《关于〈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88,864,095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3、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88,864,095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4、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88,864,095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5、审议通过《关于〈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88,864,095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6、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88,864,095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赞成 795,4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审议通过《关于拟签订投资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88,864,095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8、审议通过《关于终止科特（苏州）新材料项目并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88,864,095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本次会议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时，选举了两名股东代表进行监票和计票，监票人、计票人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了监票和计票，统计了议案的表决结果并予以宣布。

经查验，会议记录已由出席本次会议的贵公司董事、公司高管、会议主持人签署，会议决议已由出席本次会议的贵公司董事签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经本所盖章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科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朱詠梅
朱詠梅
经办律师: 毛东涛
毛东涛

2026 年 4 月 23 日